

<<郭守田先生诞辰95周年纪念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郭守田先生诞辰95周年纪念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560211626

10位ISBN编号：7560211623

出版时间：2006-12-01

出版时间：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家玲，等编

页数：3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郭守田先生诞辰95周年纪念文集>>

### 内容概要

郭守田先生，逝前是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教授。他博闻强记，知识渊博，学贯中西，是我国世界中世纪史学科的奠基人和指导者之一，也曾是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的主要筹办人和实际领导者之一。当时，大家也提到，本着中世纪史学会敬老爱青的宗旨，应该为郭先生编写一部纪念文集。但由于种种原因，拖至今年，这件久经策划的集子才在东北师范大学党委的积极支持和中世纪史学会老中青三代学者的热情襄助下宣告问世。

<<郭守田先生诞辰95周年纪念文集>>

书籍目录

第一编 郭守田先生遗稿、书信选  
教皇权与异端的反封建运动论  
中亚中世史分期问题  
郭守田先生书信选  
第二编 缅怀·崇敬——怀念郭守田先生  
怀念恩师郭守田先生永远的怀念  
师业常弘，师德常存，师恩永志——缅怀先业师郭守田先生  
落户山沟历艰辛——记郭守田教授的下乡锻炼生活  
片断  
忆郭守田先生的教诲  
郭老教导永志不忘  
回忆郭守田老师恩师永远活在学生心里  
重引进厚基础甘为学科铺路石——郭守田先生学术和教育思想综述  
徐家玲 谦谦君子 醇醇学风——不念郭公守田先生  
驻留心底的记忆  
我与郭守田先生晚年的交往  
宗师懿德 铭心永驻——纪念郭守田先生诞辰95周年  
怀念我们的父亲郭守田  
回忆郭老师（二篇）  
忆郭老——纪念业师诞辰95周年  
怀念恩师  
第三编 敬仰·恭贺——国内外学者特约论文  
“封建主义”概念错位的原委及应对  
日本华侨与中国同盟会关于唐代渤海国的疆域问题  
魏国忠  
哥伦布是中国的达·芬奇——把科学纳入绘画的探索者和实践者  
被称为“德意志师表”的梅兰希顿  
耶稣会教育的奠基者  
罗耀拉  
浅谈文艺复兴时期西欧民族语言的形成  
浅谈中世纪俄罗斯东正教会的贸易活动——以修道院贸易活动为例  
第四编 桃李满园——历届学生学术论文选  
亚洲各国史尧舜时代——从史前向文明社会的过渡——谨以本文纪念郭守田教授95周年诞辰  
高句丽好太王碑铭文选释  
选考论阿育王和秦始皇  
中世纪时期中南半岛战争史  
略论中国6年局部抗日战争兼论中国14年抗日战争——纪念先业师郭守田先生诞辰95周年  
欧洲与北非埃及前王朝时代文化的演进  
欧洲文艺复兴史的新探索  
清末中国关于罗马庞贝古城遗址的记述  
论人文主义史学承前启后的历史作用  
圭恰尔迪尼在历史编纂学中的地位  
论威克利夫宗教改革思想  
走进西班牙文艺复兴时期的浪游文学  
试论13 - 16世纪意大利的银行业  
路易十四文化政策探析  
论德国现代化大学模式的形成  
试论加尔文主义——近代资产阶级伦理道德思想意识  
后记

章节摘录

可以断言，如果没有蒙古人的入侵，中亚也会正常地发展自身的封建制度并且向它的完全成熟期过渡。

众所周知，蒙古人的征服，对中亚大多数省区和许多城市是绝大的灾难。整个地区，像谋夫沃地、花刺子模和粟特的一部分耕地，被蹂躏得必须经很长的时期才能恢复元气，而且其中某些地区就因此没有恢复过来。生产力在各方面（直到人们本身和他们的劳动力为止）简直都遭受了破坏。大量的人口被杀，不少人被没为奴隶。农业和手工业被摧毁，而新政府的勒索也很多。封建主统治阶级（特别是僧侣大领地内的）在屠杀中以及在人民的其他灾难中得以存在，适合了新政府的需要而完全转过来为它服务。从前，甚至在阿拉伯人统治时期，农民和手工业者所受的强制劳动的束缚也没有像蒙古统治时期，特别是13世纪和14世纪初那样沉重。农民身受两重压迫：一方面是政府的需索，即为君主的财库征收的名为“玛尔”的土地税，这种税为收获物的1/3，其他许多零星的租税和徭役还没计算在内；另一方面有领主的勒索，他们如果还没把农民看成是自己的绝对所有物，就是当做他们意志的绝对服从，者。农民也必须交纳一部分农产品。

在这里我们无须一一详谈，它们已经为东方学家和历史家所熟知。只有一件是必须提到的，即在伊朗和中亚剩给农民的往往还不到他们的劳力所取得和创造的25%。彼得鲁舍夫斯基在上述他的著作里指出，蒙古人带来了他们所习惯的使人们固着在土地上以及禁止迁徙权利的观念。例如，关于被编入军队组织单位（十户、百户、千户、万户）中的战士的法律原则就是这样。在茹维音的著述（《世界征服者的历史》--译者注）中所保存的法律条文如下：“属于千户、百户、十户所在地方的任何人，均不得逃往其他任何地方以及在其他任何人处找到藏身之地，任何人不得收留这样的人……如果有人迁移，则当众杀死。”蒙古人乐于把他们在侵略时期形成的这些观念用之于农民甚至也用到手工业者的身上，他们同时是半附属于政府（政府需索赋役），半附属于大领主。这种固着于土地的制度由于过去全部历史所准备了的条件而使它更易于实行。在伊朗使农民农奴化的政策在1303年哈桑汗（Ghazankhan）的诏令中表现出它的法律形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